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湖簡字第25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鄭公鴻即鴻諭工程行

被告 鄭慶祥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256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本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7,0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5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 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 
03 書記官 許慈翎  
04 法 官 林正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 
10 書 記 官 許慈翎

11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、金額：新臺幣）  
12

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
359,289元	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2%計算。	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37,730元	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2%計算。	自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